

公司代码：603272

公司简称：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15,544,05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翔股份	60327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唐庆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电话	0573-86026183
电子信箱	tangqingfen@lead-show.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7），公司的业务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之“C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行业现状

当前家居墙面装饰材料主要有墙布、墙纸、墙板、乳胶漆、硅藻泥、瓷砖等。

在过去数年里，墙布与墙纸从过去的小众产品转变为墙面装饰的主流产品之一。墙纸墙布行业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整体波动，而其中墙布凭借其外观艺术、质感丰富、经久耐用和绿色环保等特点，在墙纸墙布市场的份额占比快速扩大。未来在我国人民的经济水平与购买力不断增长，对墙面装饰材料要求不断提高背景下，墙布的优势特点将更加凸显。同时，墙布产品的市场下探也会加强其相较于墙纸等墙面装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对传统产品的替代趋势。

目前我国的墙纸墙布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中，墙布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纺织业发达的江浙地区。但由于墙布墙纸初期小规模加工制造的投资规模要求相对较低，从事墙纸墙布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的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部分企业主要聚焦于产品的低价推广，而忽视产品设计、质量控制、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造成了市场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专业人才严重匮乏。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家居装饰行业深耕多年，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各项工作，形成了高效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墙布、窗帘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服务。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分会轮值会长单位，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影响，墙布行业整体需求萎缩，行业发展面临挑战。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寻求新的发展以破局。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无缝墙布和窗帘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以生产计划、销售需求为依据组织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辅材料采购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采购部联合多部门综合审查比较供应商的规模实力、产品品质、价格水平、信誉、售后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保证供应商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销售订单+市场预测”相结合的形式安排生产。公司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充分沟通后，根据销售部获取的订单数量以及市场预测情况，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对应的工艺流程和材料种类组织生产。

为缩短供货周期，公司通常会针对主要产品类型生产所需使用到的半成品，提前根据市场供给和客户需求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预测和生产备货计划，并按照计划保证一定数量的自制半成品库存。

此外，为满足墙布、窗帘产品快速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墙布生产的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绣花加工、无纺复合、样册加工等工序。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前，依照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其加工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外协加工责任与义务进行规范，并在日常生产中积极与外协供应商合作交流。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销售模式。公司在收到经销商产品订单和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产品后续的施工安装工作。由于墙布下游市场较为分散，该销售模式可以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销售网络覆盖面。

公司通过多渠道收集经销商客户资源，对渠道建设目标区域内经销商客户进行整理与筛选，与符合标准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根据经销商店铺类型的划分，公司经销商可以分为“专卖店”和“非专卖店”两种形式。

公司对经销商开设门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就经营资质、门店设计、签约采购量提出针对性要求，以提升经销商销售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日常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公司通过门店管理系统对经销商进行线上信息备案、订单审核和销售管理。同时，公司日常配备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线下了解经销商运营情况和终端市场变化，监督规范经销商销售行为，及时发现并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在积极建设墙布、窗帘经销网络之外，也通过开拓直销渠道开发了工装类客户。公司与具有较强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向其直接销售墙布产品用于精装修商品房的家居装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729,855,294.29	420,449,319.96	73.59	391,390,10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253,685.15	334,080,712.80	94.94	285,796,424.88
营业收入	199,810,403.65	279,360,578.45	-28.48	254,289,7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0,065.57	67,046,709.17	-45.90	63,759,5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09,578.09	61,478,299.20	-53.14	50,258,01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8,182.75	60,893,149.18	-42.38	92,761,73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22.22	减少15.53个百分点	2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6	-54.6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6	-54.65	0.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219,013.46	47,092,198.98	42,216,579.25	58,282,6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4,274.54	7,793,563.54	2,725,503.64	15,816,7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67,125.84	2,688,836.36	2,570,528.76	14,583,08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563.26	4,970,343.28	-17,370,135.94	49,712,538.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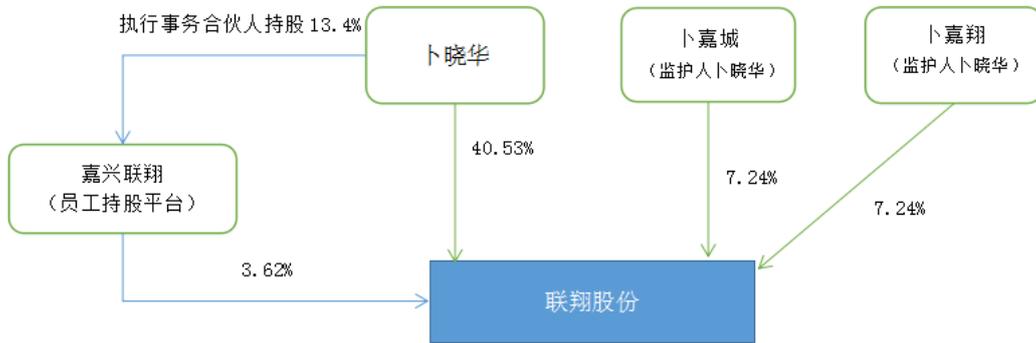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数量	

					状态		
卜晓华	0	42,000,000	40.53	4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7,875,000	7.60	7,875,000	无	0	其他
卜嘉翔	0	7,500,000	7.24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卜嘉城	0	7,500,000	7.24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50,000	3.62	3,750,000	无	0	其他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50,000	3.62	3,750,000	无	0	其他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720,250	2.63	2,720,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	1.45	1,500,000	无	0	其他
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00	0.72	750,000	无	0	其他
金明娟	541,126	541,126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卜晓华与卜嘉翔、卜嘉城为父子关系，陈燕凤与卜嘉翔、卜嘉城为母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卜晓华为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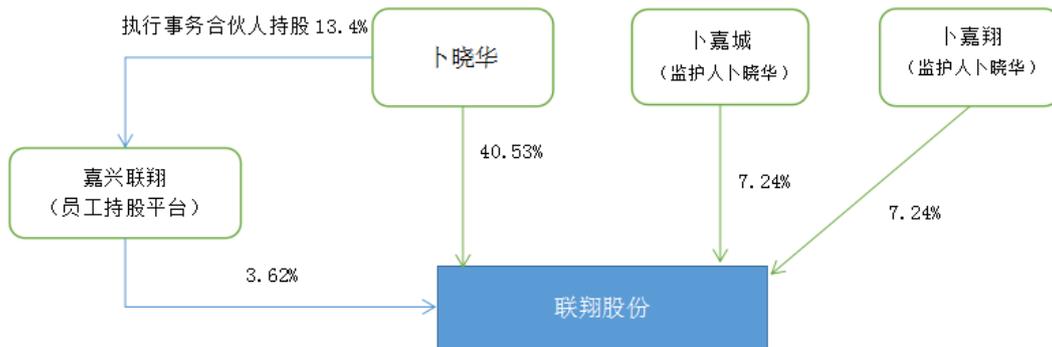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如下：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

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